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第1學期 第二次段考(高二)

113.11.28(四)		113.11.29(五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50分鐘 08:20-09:1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地理
第二節 70分鐘 09:30-10:40	國文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(201-202) 物理(203-206)
第三節 11:00-12:00	公民	第三節 11:00-12:00	歷史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(201-202) 化學(203-206)	第四節 13:20-14:20	自習
第五節 14:50-15:50	英文	第五節 70分鐘 14:40-15:50	數學A/B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 台			
依 此 類 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

科別	高二
國文	翰林版第三冊L.3、7、8、9，補充教材
作文	情意題
英文	龍騰課本L4-L6、雜誌11月、高頻單字U7-U12
數學	數A：第二章 數B：第二章
歷史	1-3 + L3~L4
地理	CH 4 + 5
公民	L3~L4
物理	1-1、ch3
化學	I-3-1~I-3-3
生物	未開課
地科	未開課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將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，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須依校規處分。

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
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四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同學姓名座號。

五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